追踪书面证据，而非臆测

Free China Movement — News explainer essay (SFD-062). Source: https://freechina.live/english/china-gpu-server-smuggling-malaysia-singapore-2026-essay/

下载： PDF · DOCX

起诉书是一份提出指控的法律文件，而不是作出有罪裁判的文件。两者之间的区别，是公平讨论刑事案件的基础。作为本文依据的资料从头至尾都谨守这一界限；任何据此写成的评论也必须如此。联邦起诉书指称，一名加利福尼亚州科技公司负责人利用虚假的最终用户记录，并经由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运输路线，将价值超过 3 亿美元、受出口管制的计算机服务器运往中国。有关指控尚未经法院证实。正是这项限定，决定了公众应如何阅读、转述和讨论此案：它划清了检察官的主张与法院已经认定的事实之间的界线。

按照检方的说法，案件的基本细节相当具体，而这种具体性本身就有价值。美国司法部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宣布，Greg Lui（又名 Yiu Kong Lui）已因联邦大陪审团于 9 月 29 日提出的三项罪名起诉书而被逮捕。检方指称，Lui 与同谋利用 Earthmade Computer Inc.购入受出口管制的高端计算机服务器，先运往马来西亚和新加坡，再在没有取得必要美国许可证的情况下转运至中国。司法部称，2024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，Earthmade 从两家位于马来西亚的货运公司收到超过 1.76 亿美元；被指控的计划据称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间运作。三项指控分别涉及共谋违反《出口管制改革法》和《出口管理条例》、向境外走私，以及共谋洗钱。这些细节——具体公司、运输路线、时间范围、收款金额和三项罪名——都给读者提供了可追踪的线索，也给辩方提供了可以质疑、法院可以检验、记者可以根据后续文件核实的事项。

起诉书描述的是一种转运模式。在作出判断之前，有必要先用通俗语言理解其运作方式。按照指控，名义上的最终用户和第三国目的地掩盖了货物的真正去向。文件显示货物在某地终止运输，但检方认为它实际上另有目的地。据称，这一机制主要依赖文件操作：虚假的最终用户记录、中间转运站，以及与申报目的地不相符的资金流。因此，作为本文依据的评估强调，应综合核查付款、运输和最终用户记录中的书面证据。按照这种理解，出口管制并不主要依靠逐个检查集装箱，尽管实物检查也有其作用；更重要的是核对一笔合法交易中理应相互吻合的各项记录，并准确识别其中的不一致之处。

重视文件证据还带来一个重要推论，原始资料对此作了明确说明：这是一宗针对一名被告及一个交易网络的指控，并不证明所有经由马来西亚或新加坡进行的科技贸易都是非法的。这一点尤其需要强调，因为合法的执法报道很容易在这里滑向不正当的概括。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都是重要的贸易经济体，每天都有大量合法商业活动经过当地。仅仅因为某项被指控的计划使用过某条路线，就把该路线上的交易一概视为可疑，无异于把道路本身与道路上发生的犯罪混为一谈。这在实践中也会适得其反：若执法机关对某地区的全部贸易投以怀疑，便会失去合法贸易商、银行、承运人和监管机构的合作，而这些主体掌握的记录恰恰是有效执法所必需的。

无罪推定不是提到之后就可以置之不理的程序细节，而是处理本案后续每一项说法时都必须遵守的原则。在依法证明有罪之前，Lui 应被推定无罪。有关买方、最终用户、虚假文件及转运的说法，仍须明确归于检察官和起诉书。即使报道提及法定最高刑罚，也不能将其视为对最终量刑的预测。这三点共同构成读者应遵守的纪律：说明主张出自何处，而不是把主张当作事实；区分指控与裁判；区分最高刑罚与实际结果。遵循这些原则，读者就能密切关注案件而不预断其结局，

并在证据进入法庭、受到质证、由法院裁决之后更新判断，而不是在宣布逮捕当天就锁定结论。

资料中的数字还引出了一个必须谨慎处理的比例问题。起诉书指称转运的服务器价值超过 3 亿美元，而司法部表示，Earthmade 在指定期间从两家马来西亚货运公司收到超过 1.76 亿美元。这是两个描述不同事项的数字：前者是据称被转运货物的总价值，后者是据称从两个特定来源收到的款项；不能把它们合并成一个数字，也不能视为可以互换。两者之间的差额及其相互关系，正是需要通过在法庭上提交和检验的书面证据加以解释的问题。谨慎的读者会分别记录两个数字及其各自代表的含义，等待案卷澄清它们的联系，而不是自行编造解释。

资料所列的时间范围同样重要，因为它界定了指控所涉及和未涉及的事项。被控计划据称发生于 2023 年至 2024 年，而所述收款期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。因此，按目前描述，起诉书本身并不能证明该期间以外的交易、其他公司或其他运输路线存在问题。执法新闻在反复传播时往往被扩大：单一的被指控计划逐渐变成对整个时代或行业的概括。抵制这种扩大并非纵容违法，而是维护执法公信力的前提。一个案件中过度声称事实的制度，会削弱公众对下一宗案件的信任，即使下一宗案件的证据更为充分。

作为本文依据的评估提出了衡量执法本身的一项标准：出口管制执法只有在循着付款、运输和最终用户记录寻找书面证据，同时维护正当程序，并避免对合法第三国贸易作出无根据推断时，才最为有力。这项标准有三个相互制衡的部分。追踪书面证据为执法提供事实基础：每项主张都应能够追溯至可供审查的记录。维护正当程序赋予执法正当性：被告必须有机会质疑证据，裁判权属于法院。避免对合法贸易作出泛化判断，则使执法能够持续：不能疏远经济赖以运作的合法商业活动，也不能失去未来调查所需合作伙伴的支持。无论执法公告听起来多么引人注目，只满足其中一两项要求的执法，都不如三项要求同时得到满足的执法稳固。

对公众而言，实际教训在于如何阅读执法新闻。宣布逮捕标志着法律程序的开始，而不是结束。起诉书告诉读者检察官提出了什么指控，以及他们声称能够证明什么；它并不告诉读者陪审团将如何认定、法官将如何裁决，或最终是否会判刑、判处何种刑罚。负责任的做法，是持续追踪诉讼文件、在庭审中逐步出现的证据、辩方回应和最终裁判，并在每个阶段都问同样的问题：哪些只是指控，哪些已经得到证明，哪些仍未证实。这种耐心并不意味着对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漠不关心；一旦依法证实，此类违法行为可能十分严重。恰恰是这种审慎，才能使可能出现的定罪具有可信度，而不只是未经检验的断言。

归根结底，按现有描述，这个案件是一场双向检验。一方面，它检验检察官能否凭借文件证明某个网络隐瞒了货物的真实目的地，并在缺少必要许可证的情况下转运受管制服务器。另一方面，它检验公众、媒体和政策制定者能否讨论这些指控，而不把一个网络等同于对整个地区的判决，不把起诉等同于定罪，也不把法定最高刑罚当作预期量刑。第二项检验与第一项同样重要，因为出口管制的公信力既取决于遵循证据的执法，也取决于尊重指控与证明之间差别的公共讨论。

对书面证据的强调也说明，耐心不等于消极。追踪案件的诉讼文件、证据和裁判需要时间；在此期间，公共讨论很容易滑向案卷尚不支持的结论。保持耐心，就是在持续关注的同时抵制这种偏移：留意每份新文件，核对它究竟证明了什么，并且只在记录增加时相应修正认识。这种关注要求很高，却是同时尊重指控的严重性与被告权利的唯一途径，因为它拒绝在专门用于裁断争议的程序结束之前，将任何一方的主张视为定论。

本文是对公开报道资料的解释性讨论，不是法律，不构成法律建议；在完成适当的编辑审查和批准程序之前，也不代表正式立场。

仍待厘清的问题

起诉书中的指控最终能否在法庭上得到证明，以及哪些证据将被提出并接受检验，目前都没有定论。在法律程序结束之前，不应作出有罪结论。

付款、运输和最终用户记录将如何在法庭上呈现、受到质疑和权衡，以及公告中不同金额之间究竟存在何种联系，都有待后续诉讼文件和庭审程序说明。

是否会出现超出目前所述时间范围和交易网络的其他指控、被告或交易，以及最终是否会作出判决、判处何种刑罚，目前均不得而知，不能根据逮捕公告预先推断。

相关执法是否会遵循资料提出的文件证据标准，而不从一个被指控的网络泛化到经由第三国开展的合法贸易，仍有待持续观察。

来源：自由中国运动，https://freechina.live/english/china-gpu-server-smuggling-malaysia-singapore-2026/